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與 **公務人員** 差勤管理對照表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健康關懷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無症狀但有 <b>湖北省旅遊史</b> 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 <b>發燒</b> 或 <b>呼吸道症狀</b> 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 30 名，由民政局監管)
方式	<b>居家隔離 14 天</b>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	<b>居家檢疫 14 天</b> 主動監測 1 天 1 次	<b>主動監測 14 天</b> 1 天 1 次	<b>被動監測 14 天</b>	<b>自我觀察 14 天</b>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li> <li>●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疫人員開立「<b>居家檢疫通知書</b>」</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疫人員開立「<b>健康關懷通知書</b>」、「<b>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b>」</li> <li>●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li> <li>●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b>」</li> <li>●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航空公司提供「<b>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b>」，主動申報，簽名具結</li> <li>●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ul>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請假規定 (人事總處 109.1.30 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函)	<b>公假</b>	<b>公假</b> (疫情指揮中心 1/25 宣布避免赴湖北，仍前往者，不核給公假)	<b>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b>	<b>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b>	<b>以事、病、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b>